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亡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順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黃進興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對失蹤人黃進興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之翌日起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